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協羽機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添壽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萬泓海事工程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岳霖律師為相對人萬泓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萬泓海事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 項）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第2 項）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第4 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第2 項、第4 項定有明文。又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同法第208 條之1 亦有明文。另按「（第1 項）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第2 項）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非訟事件法第183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萬泓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萬泓公司）之唯一董事黃正禧於民國110年1月11日過世，萬泓公司迄今未改選董事，無合法董事可行使職權，亦無法收受

法院文書之送達。聲請人為萬泓公司之債權人，曾就債務人即萬泓公司之財產聲請假扣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168號裁定假扣押，並經該院以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532 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在案。嗣因聲請人及萬泓公司之債權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促字第13850 號支付命令確定在案，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62621 號強制執行事件終局執行完畢，然聲請人僅有部分債權受償。聲請人為取回假扣押事件中供擔保提存之提存物，聲請撤銷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532 號強制執行事件，經該院以民國110 年6 月7 日北院忠107司執全庚字第532號通知撤銷強制命令。然聲請人欲聲請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168號裁定時，因萬泓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而遭該院以110年度司全聲字第53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萬泓公司現無董事可行使其職權之狀態自有使聲請人受損害之虞，並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確有為萬泓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等語。又萬泓公司有多件民事訴訟或執行、行政執行進行，需專長人事負責處理，爰聲請選任具律師資格之人擔任萬泓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三、經查：

㈠經查，萬泓公司為有限公司，黃正禧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另有股東黃宇平、黃正明，黃正禧於110年1月11日過世等情，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黃正禧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20-26頁），又本院函詢萬泓公司股東黃宇平、黃正明於黃正禧過世後，有無互推一人代理董事等安排，其等均未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82、84、88頁），而聲請人為萬泓公司之債權人，且因萬泓公司無法定代理人收受送達，致其聲請撤銷假扣押遭駁回，有臺灣橋頭法院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全聲字第53號裁定存卷供參（見本院卷第30-34、38-39頁），則聲請人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且萬泓公司之董事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對於萬泓公司股東及與該公司交易之第三人之利益非無

影響，自已影響股東權益及經濟秩序（公司法第208 條之1立法理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見本院卷第64-68頁），聲請人請求為萬泓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洵屬有據。

㈡本院審酌萬泓公司股東黃宇平、黃正明就本件臨時管理人人選並未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82、84、88頁），及聲請人主張：萬泓公司有多件民事訴訟或執行、行政執行進行，需專長人事負責等語，並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為證（見本院卷第40-48頁，列有多位債權人），認選派臺北律師公會提供願意擔任法院臨時管理人名單中熟悉相關法令、並具經驗之李岳霖律師（見本院卷第125、138頁）為萬泓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宜，爰裁定如主文。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引鳳